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淮卫发〔2025〕40号

关于委托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淮安市卫生监督所）承担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监督执法职能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监督执法职责依法委托至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淮安市卫生监督所）行使执法权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委托执法工作范围

淮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淮安市卫生监督所）在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淮安市卫生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在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有权依法采取抽样取证、抽样检测、先行登记保存和查封（扣押）等措施。

（二）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委托区域内的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相关违法案件。受委托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据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权限。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监督行政执法事项。

三、委托执法内容

（一）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母婴保健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淮安市卫生监督所）可以直接以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名

义，按照分级审批、集体讨论（合议）等制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

2.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

3.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报请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的。

2.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的。

3.责令停产停业、暂停执业活动、吊销许可证件的。

4.超出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以外的减轻处罚或加重处罚的。

5.社会关注度较高；案件情况复杂；对案件处理有争议的。

6.其他依法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承担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淮安市卫生监督所）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可根据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淮安

市卫生监督所)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2.对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淮安市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对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淮安市卫生监督所)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审查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淮安市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方责任

1.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监督执法行为;

2.接受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以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进行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承担超越委托执法权限范围的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5.建立相关的监督执法工作机制。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生效,除行政管理体制出现重大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修改等重大情况变化外,本委托长期有效。

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16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